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公告

系所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	
職位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名額	1名
學歷及資格	<p>一、具與專長相關之國內外博士學位(尚未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請勿申請)</p> <p>二、持國外學歷者,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,並附中文譯本。</p> <p>三、須符合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格門檻之一</p> <p>依106.09.20.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第四條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各類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:《《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「學術研究」或「藝術展演」兩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,未符合其中任何一項者請勿申請》》</p> <p>(一) 學術研究(條件(1)須符合(初任教師者除外),且條件(2),(3)至少符合一項)</p> <p>(1)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。</p> <p>(2)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SCOPUS等級之論文,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(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)。</p> <p>(3)最近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,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</p> <p>(二) 藝術展演(條件至少符合一項)</p> <p>(1)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(縣市級以上)委託之計畫。</p> <p>(2)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。(第一級之原則為: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、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;第二級之原則為: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,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、畫廊及藝文空間)</p> <p>(3)具傑出藝術展演或設計競賽等特殊表現,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</p> <p>**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。**</p>		
專長	人工智慧、影像處理或其他資訊相關領域。		
需授課科目	演算法、資料結構、線性代數、離散數學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<p>一、應徵日期:自即日起至108年04月09日止,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二、檢附證件與資料:</p> <p>〈1〉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,申請表須親筆簽名,並Mail回傳Word檔>。</p> <p>〈2〉個人履歷表<含著作研究出版品目錄>。</p> <p>〈3〉簡要自傳。</p> <p>〈4〉大專(含)以上最高學歷證(明)書影本。</p> <p>〈5〉在職證明<無在職者,可免附本項資料>。</p> <p>〈6〉教師證書影本(非教師者,可免附本項資料)。</p> <p>〈7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,如附件1,請務必附上佐證資料>。</p>		

	<p>〈8〉最近5年應聘者研究資料表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2〉。</p> <p>〈9〉最近5年內之代表著作1份。</p> <p>〈10〉最高學位論文1本(請提供上傳至國家圖書館版本)。</p> <p>〈11〉所有授課科目教學計畫表(含期末考與作業規範共18週) (word檔) 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3〉。</p> <p>〈12〉至少提供三(含)門課科目之教材，其中兩門課必須是演算法與資料結構，另一門課程請自行規劃(非「需授課科目」)，此三門課需提供至少二(含)個教學單元的完整內容。相關課程規劃要求請詳見以下的說明。 〈本系重視學生實作能力，【演算法】與【資料結構】請以應用實例搭配程式實作進行課程單元設計而僅非純理論的講解。此外，請應聘教師先至本系網站瀏覽本系課程架構與學生作品，並以【個人的主要研究專長】為依據，以實作應用為核心，針對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提出一門有特色且適合本系學生專業能力養成的課程〉。</p> <p>〈13〉應聘者近兩年內主要授課之三門課程的「修課學生學期成績單」以及「學生學習成果導向(或教師教學評量)問卷結果」兩項資料。〈本項資料請以校務系統輸出為依據，初任教師者不用提供。此資料務必隨附，未附者將會影響審查成績〉。</p> <p>〈14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〈15〉專任教師申請書、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、及專任教師應聘者研究資料表、教學計畫表 (word 檔)，請於郵寄資料當天 mail 至 oldbook712@tea.ntue.edu.tw。</p> <p>三、待遇與權利義務：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，能支援系上系務、行政、教學與學生輔導等行政庶務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名額：專任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乙名，擇優錄取，如人數過少或無適合人選，得展延或從缺。</p> <p>五、起聘學期：<u>108學年度第1學期(108年8月1日)</u>。必要時，得視作業期程調整起聘日期。</p> <p>六、面試日期：<u>預計108年4月下旬</u>。〈詳細日期依本系通知為主〉</p> <p>七、收件截止後，本系將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宜者另行通知面試，未通過初審者則不另行通知。面試時，將需進行教學演示與研究發表。</p> <p>八、應徵方式： 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收 ※不接受親送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專任教師 校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：02-2732-1104 分機 62478 許文怡 助教 傳真：02-2735-5912</p> <p>九、應聘者於甄選結束後若需寄回應聘資料，請檢附 100 元之回郵信封(書寫地址與收件人)，未檢附者，資料由本系銷毀，重要應聘資料敬請自行備份。</p>
本系網址	<p>新聘專任教師公告、表格及相關訊息請見-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</p> <p>https://dtd.ntue.edu.tw/</p>